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685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悦欢伯

申请人 王维惠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松山南路22号1单元31层6号

代理机构 贵州智诚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烧酒；白酒